**万载县2023年度县级生猪活体承储单位公告**

根据省、市发改委、商务、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《关于做好猪肉储备收储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经县发改委、商务、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会商遴选，报县政府同意，确定万载县和方养殖场为县级生猪活体承储单位，承储期为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。

**特此公告**

万载县发改委

万载县商务局

万载县财政局

2023年6月30日